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陳怡婷

電話：02-27256394

電子信箱：107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2383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健康署）函，為促進學生健康，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，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
10200797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健康署上開來函略以：

(一)依該署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」國小生(2012年)、國中生(2010年)及高中生(2011年)，結果顯示禁食血糖過高比率分別為27.1％、26.2％及18.6％；高血壓比分別為2.4％、3.9％及2.5％；血脂過高比率分別為18.7％、12.0％及13.7％。

(二)攝取含糖飲料易攝取過多熱量，造成過重及肥胖，肥胖兒童有42-63％的機率變成肥胖成人，肥胖青少年變成肥胖成人的機率更高，達70-80％，且世界衛生組織指出，肥胖者罹患糖尿病、血脂異常、代謝症候群、高血壓、冠狀動脈心臟病等危險性，為體重正常者3倍。

(三)惠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，**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，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**，另學校員生社供應、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，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。